

中山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澳門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入學招生考試簡章

地址:402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電話:886-4-24730022轉11112、11118、11130、11153

電子信箱:cs168@csmu.edu.tw 網址:http://www.csmu.edu.tw

中山醫學大學境外專班招生委員會 彙編

本次招生作業一律採網路填表及通訊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

經本校 107.4.26 境外專班招生委員會成立暨第一次會議通過

招生重要日程表	1
壹、報考資格	2
貳、報名日期、方式及報名程序	3
叁、成績寄發及複查	4
肆、錄取相關規定	4
伍、放榜日期及方式	5
陸、驗證與報到	5
柒、註冊與入學	5
捌、學費	5
玖、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6
拾、注意事項	6
拾壹、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	7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8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9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1
【附錄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4
【附表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17
【附表二】持大陸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18
【附表三】持國外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19
【附表四】中山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澳門境外專班報名考生在職證明書	20
【附表五】中山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澳門境外專班工作經歷表	21
【附表六】中山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澳門境外專班招生學習知能審查表	22
【附表七】境外專班學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23
【附表八】中山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澳門境外專班 學生入學意願確認書	24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免費下載	即日起
網路登錄 「招生資訊」→「考試報名系統」進入報名 (一律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107年5月28日上午9點~ 6月8日下午3點止
報名資料繳交 一律通訊郵寄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	107年5月28日~6月8日止
寄發成績單	107年6月22日
複查截止日 [請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傳真:886-4-24754392),逾期 不受理]	107年6月27日 (傳真收件至下午5點止)
公告榜單	107年6月28日
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107年7月10日

相關事宜洽詢電話(總機:886-424730022)									
洽詢事項	分機	承辦單位							
報考資格、報名相關事宜、證件繳驗、准考證、成 績單寄發、報到等問題	11112 \ 11118 11130 \ 11153	招生組							
學分抵免、註冊等問題	11115	註冊課務組							

本校相關通知將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請注意電子郵件信箱,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若未於公告期限內收到通知,亦可上本校招生網站查詢。

招生組電子信箱:cs168@csmu.edu.tw

中山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澳門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入學招生考試簡章

壹、報考資格

※必須同時符合下列三項資格。

- 一、身分: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具外國國 籍者。
- 二、學歷: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一)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醫事檢驗或生物科技相關課程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規定者。
 - (三)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會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 (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4. 其他相關文件。
 - 5.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附表一)。
 - 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錄取生應於註冊時繳驗正本。
 - (四)持大陸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其學歷認定標準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檢 具下列文件,供本會辦理查驗及查證:
 - 1. 畢業證(明)書。
 -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 認證報告。
 - 4.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5. 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 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6.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 書。
 - 7.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 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 8. 持大陸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附表二)。 錄取生其國外或香港澳門或大陸等學歷經本會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未 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 (五)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會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 譯本)
-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 3. 持國外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附表三)。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錄取生應於註冊時繳驗正本。

三、經歷:

- (一) 持現職服務單位發給之在職證明書,併計之前服務單位任職滿一年以上。
- (二) 在服務機構累計服務滿一年以上 (年資計算至107年9月30日止)。

貳、報名日期、方式及報名程序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07年5月28日(一)上午9點起至107年6月8日(五)下午3點止。
- (二)報名方式:先至網路報名,再以限時或快遞方式寄送報名資料及相關證件,以供審查,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一】。
- (三)所有報名資料及表件收件截止日期為 107年6月8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程序:

(一) 報名繳費方式:

- 1. 報名費:港幣(HKD)700元。
- 國外繳費:一律以「港幣匯款」方式繳交報名費,電匯入彰化銀行北台中分行 (請參閱下表),並將報名費之收據正本浮貼於報名表背面,並自存收據影本。

請勿使用 ATM 轉帳

※國外匯款

Account With Bank	Chang Hwa Bank Pei-Taichung Branch						
Bank Address	No.6, Sec. 2, Taiwan Blv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54, Taiwan (R.O.C.)						
Swift code	CCBCTWTP400						
Account No.	40045100143700						
Beneficiary's Name	Chung Shan Medical University						
實際入戶金額	港幣(HKD)700元						
匯款單備註欄	請註明「考生姓名」及「報名澳門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等字樣						

(二) 報名表件:

- 1. 網路報名後列印出之報名表,請黏貼(本國籍考生:相片1張及身分證正、反面 影印本;非本國籍考生:護照正、反面影印本)。
- 2. 【國外繳費】考生須繳交「電匯收據」正本,請將**報名費收據正本**浮貼於報名表 背面。
- 3. 學歷(力)證明影本:繳交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證明書影本。
- 4. 在職證明書正本【附表四】。
- 5. 持國外學歷(含大陸學歷)報考者,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2頁 【賣、報考資格】說明。
- 6. 工作經歷表【附表五】。
- 7. 學習知能審查表【附表六】。
 - ※請將報名相關資料裝入 B4 信封內, 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郵寄至本校 402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Address: No. 110, Sec.1, Jianguo N. Rd., Taichung City 40201, Taiwan] •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之認定,以報名表上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 (力)、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驗證;若經驗證與報名表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 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報考考生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 (二)報名表之通訊地址欄,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應清楚無誤,並填 107 年 9 月底前可聯絡 之資訊,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若未於公告期限內收到通知,亦 可上本校招生網站查詢。
- (三)請謹慎輸入網路報名表各項資料,並經仔細核對無誤後再行「確認」;
- (四)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五)考生繳交報名費後,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叁、成績寄發及複查

- 一、成績單預定 107 年 6 月 22 日寄發(同學亦可於系統查詢成績),考生對成績如有任何疑問,應於 107 年 6 月 27 日下午五點前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傳真號碼 886-4-24754392, 傳真後請來電確認,886-4-24730022轉 11112、11118 招生組,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一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表七),複查成績每科費用 港幣(HKD)150元,以電匯方式支付(電匯依繳交報名費手續辦理)。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試卷。

肆、錄取相關規定

- 一、由本境外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按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核定名額內,其餘均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出缺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至額滿為止。
- 二、考試成績之計算:依本專班規定之成績計算標準各分項所佔總分百分比計算,按總分 高低順序排名,若有總分相同者,依本專班同分參酌順序比較,高分者優先錄取。
- 三、本專班正取生最後一名,經上述方式比較各種成績後,若有成績完全相同者,則增額 錄取,同列為正取生,但缺額之遞補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準。

伍、放榜日期及方式

預定 107 年 6 月 28 日放榜,除在本校教務處公佈欄及網頁公告榜示外,另由招生委員會以 限時寄發『錄取註冊通知單』,錄取生如未收到通知,請自行至公告網頁查詢。

陸、驗證與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應於 107 年 7 月 10 日前,將經簽名之「入學意願確認書」(附表八)掃描檔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信箱(cs168@csmu.edu.tw),未於規定時間完成通訊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備取生報到:正取生截止報到後尚有缺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本校將以 E-mail、書面或電話通知備取生辦理錄取報到手續,報到手續等相關事宜同正取生方式辦理,逾期未完成通訊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三、報到時應繳驗之畢業(學位)證書正本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於新生座談會時查驗正本並收回影本存查。
 - (一) 持本國學歷報考者:學位(畢業)證書正本。
 - (二)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學歷證明文件。
 - (三)持大陸學歷報考者: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學歷證明文件。
- 四、錄取通知以報名時之通訊地址限時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五、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 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 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柒、 註冊與入學

- 一、錄取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 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錄取生入學後,其修業規定、學籍、應修學分、科目與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教育部 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捌、學費

本校 107 學年度各研究所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徵收金額,將俟收費標準核定後於會計財務室網頁公告。

玖、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一、申訴範圍: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境外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二、申訴處理程序:

- (一)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境外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所別、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 應檢附有關之文件,申請人並應簽訂具結文,郵寄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中山醫學大學境外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 (三)本校境外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四) 評議決定書呈校長核備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 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申請,但同案以一次為限。

拾、注意事項

- 一、本會對於考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係為報名、成績計算及報到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資料使用期間自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報到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將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本校在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所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考試招生。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 之各種特殊身分人員,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 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 入學資格。
- 四、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 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五、新生入學後,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不符等情事,一經查明 即撤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 書外,並公告撤銷其學位資格。
- 六、實際上課情形依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與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入學後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各系(所)相關規定分別審核辦理,不得 異議。
- 八、本簡章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相關法規、本校學則及境外專班招生委員 會決議處理。

系	所	別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班		別	澳門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20 名									
修	業 年	F 限	2-5 年									
招	考身	分別	在職生									
報	考章	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醫事檢驗或生物科技相關課程畢業, 獲有學士學位者。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三、具備以上資格之一者,需同時具備在職身分及服務滿(含)一年以上。									
成	試科算標	績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100% 一、工作經歷 (50%) 二、學習知能 (50%)									
報應	繳	名料	 一、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影本乙份。 二、工作經歷: 1.工作經歷表(附表五)。 2.在職證明正本。 二、學習知能:(附表六) 1.讀書計畫(以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為主)。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總比	分相同順	同評										
備		註	1.工作年資計算基準至 107 年 09 月 30 日止。 2.畢業時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3.若報名人數少於 15 名時,本校保留以公告並退還全額報名費方式停止招生之 權利。									
系	所和	必 書	黄玉珍 洽詢電話 886-4-24730022轉 11729 辦公室地點 學人樓 2 樓 216 室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07年5月28日(一)午9點起至107年6月8日(五)下午3點止。
- 二、報名網址:http://aca.csmu.edu.tw/

	步驟	注意事項
第一階段	1.進入網路報名 系統 2.輸入並確認報 名資料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http://aca.csmu.edu.tw)→輸入報名資料→選擇報考學制→身分證或自訂帳號及自訂8位數密碼→網路報名填寫→網路報名→輸入報名資料及照片上傳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報名考生(非本國籍考生):「身分證字號」請以出生年月日+姓氏前二大寫英文字母(例如考生 王○○出生年月日為1972年5月1日,身分證號即為19720501WA)登入。
繳費作業	繳費說明	電匯時間:107年5月28日上午9點~6月8日下午3點止 1.一律以港幣(HKD)700元匯款方式繳交報名費, 電匯入彰化銀行北台中分行;匯款帳號為:40045100143700。 匯款資訊請見簡章第3頁。 請勿使用 ATM 轉帳。 2.完成繳費後請將報名費收據影本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886-424754392,確認繳費後才可於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步驟	注意事項
段列印表件及郵	列印網路報名表件 1.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報名表	1.完成繳費後,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aca.csmu.edu.tw,請登入「考生相關資料查詢及列印」,輸入考生之「身分證或自訂帳號」及「自訂 8 位數密碼」,點選「報名表列印」,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列印出之報名表請仔細核對並由本人親自簽名。 ◎報名考生姓名若需造字者,請於網路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列印出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用紅筆註記正確文字。 3. 將報名費收據正本浮貼於報名表背面,並自存收據影本。此步驟須於107 年 6 月 8 日(五)下午5 點前完成。
寄作業	郵寄報名資料	郵寄報名資料截止時間:107年6月8日(郵戳為憑) ◎報名資料請郵寄至本校境外專班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逾期視同 未完成報名手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分別黏貼於自備B4信封,將所有報名應繳相關 資料裝入信封郵寄至本校境外專班招生委員會。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 日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訂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略)
- 第四條 (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 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 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 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 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 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 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 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 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 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 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 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票及 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 (肄)業學歷,其畢 (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 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 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 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 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 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 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 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 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 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 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 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 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 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 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 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 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 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 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 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 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 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 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 年4 月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 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 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 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 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 肄業:

-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 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 1. 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 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 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並應檢具居留證。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 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臺灣地區人民 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 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 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 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 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 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 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 所在 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 (構)或團體為之。

-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 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 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 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12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 綜合判斷。

-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 採認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 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 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 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 證明。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 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

- 第一條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 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 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 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 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 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 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 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 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 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 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

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 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 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 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 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 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 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 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15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 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 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 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 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 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中山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澳門境外專班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本人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具下列 文件,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四、其他相關文件。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 經費校查驗、查證為不符「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 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山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境外專班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 :										
切結日期											

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力)證件,須經駐地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驗印。
※ 台北 經濟文化辦事處 / 香港事務局:/電話:(852) 25301187/傳真:(852) 28100591
40th Fl., Tower One,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ong Kong/香港金鐘道八十九號力寶中心第一座四十樓
※ 台北 經濟文化辦事處 / 澳門事務處:電話:(853) 28306282, 28306289/傳真:(853) 28306153
Al. Dr. Carlos d'Assumpcao, No. 411- 417, Edif. Dynasty Plaza, 5 Andar J-O, Macau/
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411- 417 號皇朝廣場 5 樓 J-O 座

【附表二】持大陸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中山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澳門境外專班報名考生 持大陸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本人以大陸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檢附下列文件,供貴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 一、 畢業證 (明)書。
- 二、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三、 畢業證 (明) 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四、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五、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 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六、 畢業證 (明)書、學位證 (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七、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 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 八、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 九、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十、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十一、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 出國日期證明書。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山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境外專班招生委員會

101 NO 1 1 1 1 1				
切結人簽章:	 			
1 - 11 - 11-				
切結日期:				
A 1.17 - A 1.84				

【附表三】持國外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中山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澳門境外專班持國外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本人以國外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 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外國人、僑民免附)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會查驗、查證為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山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境外專班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										
切結日期	: :										
24 (10 14 29)											

【附表四】中山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澳門境外專班報名考生在職證明書

考生				身分證字	號或				
姓名				護照號の	碼				
服務				服務					
機關名稱				機關電影	話				
服務									
機關地址									
服務				Tal.	660				
部門				職	稱				
服務					-			<u></u>	
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工作內容概述									

說明:

- 一、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 三、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 四、在職證明書開立期間請在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三個月內。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 · · · · · + · · · · · · · · · ·	年	

【附表五】中山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澳門境外專班工作經歷表

工作經歷表

(本表適用在職專班或報考系所要求工作經歷者)

1.4		4.2		
ᆂ	4	- 144	- 27	•
15	4	姓	4	•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月___日

報考系所組別: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澳門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連絡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服務單位全銜	職稱	服務期間(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服務期間合計
		自年月至年 <u>月</u>	共年月
		自年月至年 <u>月</u>	共年月
		自 <u></u> 年_月至年 <u>月</u>	共年月
		自 <u></u> 年_月至年 <u>月</u>	共年月
		自 <u></u> 年_月至年 <u>月</u>	共年月
		自 <u></u> 年_月至年 <u>月</u>	共年月
		自 <u></u> 年_月至年 <u>月</u>	共年月
		自 <u></u> 年_月至年 <u>月</u>	共年月
		服務年資合計:共計年月	

- 一、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及在職證明正本(依系所規定須繳交者),若無法提供 相關證明文件者,恕不列入報名資格工作年資採計。
- 二、考生工作年資須符合報考本校各研究所規定報考資格(應檢附年資證明文件佐證)。
- 三、考生提供之工作經驗須詳實填寫,若發現填寫不實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 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參加考試及錄取之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 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 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附表六】中山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澳門境外專班招生學習知能審查表

一、讀書計畫

二、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1.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2.本表內容可用電腦繕打。
- 3.請將資料以 A4 大小依序裝訂。

【附表七】境外專班學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年 月 日 名 姓 准考證 (考生勿填) 號 聯 絡 電 話 查 科 複 目 原 來得分 自簽名 親 (審查人員填寫,考生勿填) 複查後得分 查 結 複 果 招生委員會

注意事項:

1. 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須於 107 年 6 月 27 日下午 5 點前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傳真電話: 886-4-24754392,逾期不予受理。

回覆日期: 年月日

2. 複查成績每科費用港幣(HKD)150元,以電匯方式支付(電匯依繳交報名費手續辦理)。



錄取系所別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招生類別	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姓名	4	手機	E-Mail					
入學意願	□ 本人願意就讀並於新生座談會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 本人放棄中山醫學大學錄取資格。此致中山醫學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考生親自 簽名	簽名:	日;	期:					
注意事項	一、正取生報到:應於107年7月10日(二)前,將經簽名之「入學意願確認書」(附表 八)掃描檔E-mail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信箱(cs168@csmu.edu.tw),未於規定時間完 成通訊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報到時應繳驗之畢業(學位)證書正本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 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於新生座談會時查驗正本並收回影本存查。 畢業(學位)證書正本相關說明如下: 1.持本國學歷報考者:學位(畢業)證書正本。 2.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學歷證明文件。 3.持大陸學歷報考者: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或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學歷證明文件。 三、新生入學通知單預計於107年8月初寄發,屆時請依通知說明進入學校首頁「新生入學專區」,完成網路註冊填報作業,相關事項請洽詢886-4-24730022轉 11115。 四、若欲放棄錄取資格,請務必於7月10日前填妥「入學意願確認書」並勾選放棄入學資格E-mail回傳至本校招生組信箱(cs168@csmu.edu.tw),以利後續遞補事							